

#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.06.26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3.09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07.08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9.19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12.15 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發揮本校運動區之功能特設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各項運動設施管理規則。
- (二) 研議各項運動設施外借辦法。
- (三) 審議各項運動設施外借收費使用情形。
- (四) 其他有關運動區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以體育室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環安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主任、出納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駐警隊隊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場地器材組組長、體育室代表、學生會代表，委員均由校長聘請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五、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總理區務，由體育室場地器材組組長兼任之，職工若干人由體育室人員兼任之，負責運動區管理維護事宜。

六、本章程經運動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